

# 遷臺後國史館的 昔與今

吳淑鳳 國史館修纂處纂修

## 一、前言

國史館設立經過極為曲折，1912年底臨時大總統袁世凱公布「國史館官制」，1914年派任王闓運任國史館館長，但王未赴任。1915年國史館始有暫定辦公地點且奉核經費，執行總統宣付的立傳事宜；然1917年隨即停辦，次年併入北京大學，改稱「國史編纂處」。1927年，北京政府才剛恢復設置國史館，翌年即因政權更替，國民政府完成統一，該館是否重設有待討論。1940年1月中央議決設立國史館籌備委員會，由張繼出任主任委員，然時局動盪，諸務難以推動。1946年11月23日國民政府制訂「國史館組織條例」，翌年1月國史館在南京成立，運作才要上軌道，便因國共內戰風雲變色，中國大陸淪陷，未能及時遷臺。（註1）至1950年1月中央政府決定以「國史館史料編纂委員會」名義具領經費，由中國國民黨史料編纂委員會兼理國史館職務。1957年5月立法院建議恢復國史館，同年6月29日總統蔣中正特任羅家倫為國史館館長，國史館得以在臺復館。

復館首任館長羅家倫擇定臺北市南京東路120巷5弄15號做為館址，開始辦公，1959年6月館址遷至北平路2號；適處冷戰時期，為分散中央機關所在地，同年國史館購置新店大崎腳基地千坪，備建史庫。其後陸續在新店館區建造史庫、宿舍和辦公大樓，1973年1月正式搬遷今之新店館區。

因精省緣故，2002年元旦起，臺灣省文獻委員會改隸國史館，更名為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7年國史館在交通部搬離舊址後接管使用，該址原是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遞信部之機關用地，2010年起人員陸續遷入，迄今分臺北和新店兩個館區。（註2）

1958年，國史館開辦業務先從史料審查著手，同時聘任纂修執行，也陸續向外徵集檔案與文獻。1973年，前館長黃季陸函請行政院同意函示各部會處局署，將大陸運臺舊檔案及在臺已失時效案卷、文牘移送國史館。因此，國史館得以入藏大陸時期多數的機關檔案。其後因緣際會，在「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明訂國史館為主管機關前，該館即典藏總統蔣中正、嚴家淦、副總統陳誠的檔案。由於蔣中正、陳誠重視個人檔案保存，這些史料經初步整理即開放運用，加上先前所典的大陸運臺舊檔，國史館一時成為民國史研究學者的朝聖之地。

國史館復館迄今60年，見證了臺灣從風雨飄搖走向安定發展，從威權體制到落實民主自由，從傳統紙本印刷邁向數位、多元媒介的新紀元。以下茲就修纂的人與事、「檔案法」的衝擊，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前後，以及推廣成果與行銷，就筆者聽聞或親歷，為國史館復館以來的努力留下紀錄。

## 二、修纂的人與事

復館初期，羅家倫身兼國史館長、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黨史委員會主任委員二職，受限館方史料不足，借助該黨黨史會史料合作編纂。不久適逢中華民國建國50年，雙方特成立開國文獻編纂委員會，共同出版《開國文獻》，計21冊，也陸續出版《國父百年誕辰紀念叢書》。（註3）建國60年時，出版《中華民國史事紀要》第1冊—民國元年1至6月份，此一工作延續至21世紀初方告結束。（註4）有趣的是，1912年3月國民黨人士胡漢民、黃興等呈請設立「國史院」，其目的是為編修「中華民國建國史」，但建國70週年時，這套書卻是由教育部出面廣邀各大學教授和中央研究院研究員撰稿，共出版5冊，國史館只是協辦單位。（註5）建國80週年，國史館在當年度籌劃「中華民國史專題第一屆討論會」，翌年才召開會議，這個研討會在其後歷任館長雖異動名稱，但原則上保留二年一度舉辦大型研討會。建國90週年，因政黨輪替，未有特別的配合活動。至建國100年，國史館舉辦了展覽、「百年回眸」學術講座，以及翌年舉辦「近代國家的型塑——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國際學術討論會」；也與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合作「薪傳專案」，將相關檔案數位化、提供閱覽，並出版《不可忽視的戰場——抗戰時期的軍統局》一書，以示慶祝。

建國特殊週年的出版活動依當任館長指示辦理，60年來修纂的平常業務尚有清史稿校註、史事紀要、建國文獻、人物傳記、志書和史料叢書的編印、中國現代史書評編輯、口述歷史，以及館刊等。這些業務有仿傳統史書的體例，如對清史稿進行校註、仿人物傳記的國史擬傳、仿典章制度的志書，也有保存耆老的口述文獻，如1991年開辦的口述歷史業務。另，人物傳記組肩負總統宣付褒揚立傳任務，是國史館明定職掌。

這些組別隨著歷任館長重視項目有所增減，如志書、建國文獻、書評、史事紀要等組陸續結束，2002年新增專題研究組，但一年後即停辦，2004年底因另獲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即今之科技部）「國家型數位典藏科技計畫」補助新計畫，翌年增設國家歷史資料庫組。往例各組的主持人都是簡任級人員，國家歷史資料庫組首由薦任協修破格擔任，該組成員平均年齡最低，顯示前館長張炎憲全力支持以數位推廣歷史研究。2011年前館長呂芳上就任後要求修纂同仁撰成《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史畫》、《中華民國建國一百年大事紀》、《中華民國國史紀要》和《中華民國近六十年發展史》，首度工作內容最符合修纂國史職掌。因歷任館長交辦事項有其重點，現有各組職司或人力配置未必相應，其後組名只得以序號取代，時有跨組合作情形，然此一改變極易模糊修纂的核心業務。

在修纂業務中最能體現兩岸對峙時期特

色，當屬書評業務。當年中國大陸的出版品為限制閱讀，但臺灣方面為發展中國現代史研究，既不能無視對岸的研究成果，亦不能放任其詮釋私下流傳。是以每年國史館透過管道購買中國大陸出版有關現代史研究新書，為該書選擇合適的學者，邀請其為該書撰寫書評，再予編輯出版。此舉為限制圖書閱讀之荒謬做些補償，同時也藉機糾正書中的錯誤，算是那個年代另類的兩岸競爭。

國史館曾在1958年公布纂修遴聘規則，直至2001年組織條例修訂前，均有聘任纂修之條文。從陶英惠的回憶可知，助修（含）以上纂修以下的職缺需具公務員資格。陶英惠原供職於《新時代》雜誌社，其臺大同學劉鳳翰轉託中央研究院近代史研究所研究人員王聿均，由王致函國史館主任秘書許師慎介紹陶來館服務。1961年陶英惠雖拿到國史館人事室經館長羅家倫交辦發函派其為助修，但陶報到時因不具公務員身分，不能取得助修資格。陶謂當時國史館新進人員多為「練習生」或「雇員」，須具備公務員資格，才能擔任助修。（註6）

修纂人員多為史料編纂科出身，1972年前館長黃季陸一次錄取30名助修，錄取的考生包括前館長張炎憲。黃季陸謂這些考生對修史有興趣就都錄取，但很快地將近半數人員或轉任或追求新的生涯規劃。此舉使得國史館直到1982年才再向考選部開缺，次年一名助修報到。1992年底筆者報到時，修纂人員均具公務員身分，其中不乏

通過甲等特考者。當年雖有同仁就讀博士班，但全館除主任秘書朱重聖外，只有纂修遲景德、陳孟堅、胡健國、郭鳳明具有博士學位（不計政務官及機要人員），其中僅約半數是歷史學門。現今修纂人員含處長共 19 位，全員均為碩士以上，其中有 8 位具博士學位、3 位博士候選人，幾乎全是歷史學門，各自有研究專長。由於修纂人員升遷辦法要求學術研究成績，故成員較過去在專業素養和學歷上均有長足進步。（註 7）不過，2002 年修纂設處時有 31 位修纂人員，現業務量不減反增，但人員僅約過去六成。

為因應 1999 年「檔案法」的公布，國史館著手修改組織條例，為層級管理妥切，修纂設處，可是將各職銜的職等和人數載入條文導致日後發展反受限制，成為缺失。新修組織條例於 2001 年 10 月完成立法院三讀，經總統令公布修訂全文。翌年元旦起，國史館即依新修組織條例分為四處三室，即修纂處、審編處、采集處、秘書處、人事室、會計室（今稱主計室）和政風室。修纂人員在此之前是直隸館長，分組辦事，此後改由處長領導，其他三處依序原稱史料處、徵校處和總務處，變動較小。

隨後修訂「國史館辦事細則」，修纂雖設處，但處長由纂修「兼任」，這點前館長張炎憲極為堅持，因重視修纂人員的研究自由空間，不願以行政主管束縛全處人員。可惜這點在前館長林滿紅時無法守住，因人事主任堅稱辦事細則修纂處長無「得兼」一

詞，且館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並非「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無法比照中央研究院各研究所由研究員兼任所長方式辦理，修纂處長必須「專任」。後妥協為修纂處長必須由修纂人員出任，以確保修纂處不過度行政化。

當年修纂處是否設科長，也是爭議焦點。由於簡任的修纂人員職等高於科長、甚至專門委員，以高階職等反受薦任九職等的科長管理，不符行政倫理。因此擬訂條文為「修纂處為執行修纂業務，得採任務編組，並指定一人為主持人」。（註 8）當年留有伏筆，一為文字訂為「得」採任務編組，二為科長不用足名額，其他三處各有 3 名科長，為修纂處可以設科預留空間。可惜後來為讓行政性質同仁有升遷機會，廣開大門，將預算員額 13 名科長全數補足。修纂人員對跨足行政職興趣不大，且多數不認同修纂業務適合由科長管理，對突然補足預算員額之科長缺未提異議。但 2014 年起考試院公務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突然限縮薦任公務人員晉升簡任官等訓練人數，且註明擔任主管者優先受訓。這對修纂人員是一大衝擊，因為主持人一職不被保訓會視為主管，以致無法加分，對想參加遴選送訓的修纂人員的積分排序非常不利，導致薦任協修必須參與他處科長甄審，如順利取得科長資歷才不致延宕接受晉升簡任官等訓練。然此際科長出缺機率甚低，修纂人員不像過往一符合資格即能接受簡任資格訓練，增添升遷窒礙。修纂人

員的另一衝擊，是 2014 年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核定修纂人員以「公務人員專業加給表（八）」敘薪，比照內政部建築研究所、交通部運輸研究所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所屬試驗研究機關。

### 三、「檔案法」的衝擊

有關「檔案法」立法經過及其主管機關的討論，已有專文探討。（註9）此法係前館長朱匯森於 1987 年以社會的需求和編修國史需要，呼籲制訂並著手研擬「國家檔案法」草案；1989 年將草案函送行政院，行政院長俞國華批交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以下簡稱「研考會」）研訂。國史館建議檔案主管機關由行政院管轄，認為檔案管理事項係屬行政權，理應由行政院設置為宜。後在研考會主辦的研訂會上，出席者對主管機關設立於行政院下或是五院之外的總統府轄下的國史館有所爭論，後研考會送出的草案仍將檔案主管機關設置於行政院下。1990 年 9 月瞿韶華出任國史館館長，認為國史館該爭取檔案管理事項，但打破不了當年認定國史館不能執行行政權的概念。

1992 年行政院修訂「檔案法草案」第三條有關中央主管機關條文，將部分文字改為「在國家檔案館未設立前，由行政院指定所屬機關或委託適當機關掌理之」。為國史館接受委託掌理預留可能空間。

行政院的草案送交立法院法制委員會

後，從 1993-1994 年在法制委員會有行政院、林濁水、曹爾忠和李慶雄等委員所提四種版本爭鋒。林濁水等主張國史館改組為國家檔案局，隸屬行政院，曹爾忠等是受中華民國檔案協會所請，主張專立檔案管理機關，與國史館脫勾。李慶雄等的版本是檔案管理由行政院設檔案管理機關掌理之，檔案典藏事項，由國史館掌理。1996 年 6 月 24 日法制委員會再度討論時，因李慶雄未連任立委，立委林濁水提議擱置其議。會中執政的國民黨立委林光華支持行政院版本，與林濁水和曹爾忠主張相左，爭議許久；後林光華認為不要將問題膠著在國史館改隸與否，故修訂檔案主管機關之條文接近曹爾忠的主張。（註10）

立委林濁水曾蒞館指導，談話中以官修國史違背民主時代潮流，而且另立機關是疊床架屋，希望由國史館改組為國家檔案局，他將堅持是二級機關。不過，他也明白說出如果國史館不改組，就等著被裁撤。

經立法委員的角力，1996 年 10 月立法院通過「檔案法草案」一讀，其中第二十八條第一項為「國史館改組為國家檔案局」。翌年 3 月 13 日國史館擔憂立法院期將二、三讀「檔案法草案」，遂以該項條文涉及政府組織架構調整，函請行政院研考會刪除。此事牽涉國史館未來命運、同仁的工作權益，為此前副館長朱重聖曾多次召集同仁討論，並邀請學者、機關代表出席座談會，1998 年還進行過 3 次無記名、1 次記名的問

卷調查同仁意願，最後 85% 的同仁在問卷上選擇「國史館應同時掌理修史及檔案事項，機關層級應相當部、會，機關名稱及機關隸屬，宜配合政府整體架構調整之」。(註 11)

就筆者在館服務的經驗，館方雖公布調查結果，但問卷是不提供檢驗的。這項調查結果並不令人意外。筆者因參與其事，曾私下詢問同仁想法，當年修纂高階人員希望設立的檔案主管機關隸屬國史館，但年輕一輩知道當時的行政機關和立法委員均認定國史館不能執行行政權，這個選項不會被考慮。當年在意國史館名稱和纂修國史業務也僅有修纂人員，確實有行政同仁覺得修纂人員包袱太重，想與之切割。筆者認為讓不懂檔案對歷史研究意義的人來管理檔案，將是災難一場，以此說服修纂人員接受改隸行政院，盡力保留國史館之名，但一定得設置研究人員，類似中央研究院的研究人員。當然筆者說服不了高階人員，可筆者也不完全接受問卷只寫同時掌理修史及檔案事項，遂說服幾位同仁在問卷上的其他註記設置仿中央研究院的研究人員，但這個備註不曾被提到。

依筆者側面聽聞，前館長潘振球不贊同改隸，遂於 2000 年 3 月 31 日辭去館長職。後有總統府人員暗示國史館可為總統府的檔案管理單位，加上已傳出檔案主管機關是三級機關，不是林濁水所力主相當部、會層級的二級機關，國史館不再動作。

其後檔案管理局設立於研考會下，由研

考會人員陳士伯出任局長。2000 年 7 月，檔管局尚在籌備處階段，陳士伯曾在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召開的檔案與研究會議上，大談國家或機關檔案如何經過該局的審選，像漏斗一樣去蕪存菁。其時數位典藏技術業已開發，在場多位學者一再建議檔案可以利用數位複製方式全數保留，並質疑檔案保存或銷毀的標準，但陳局長完全不為所動。其後檔管局以專題徵集檔案，不顧檔案全宗概念，且檔案銷毀與否僅憑所聘少數委員的意見。所幸當年各機關擬銷毀的檔案目錄清冊需送交國史館審選，國史館因此得以保留不少檔案，其中包括外交部檔案。但也有一批臺北地方法院舊檔，因前采集處以事涉個人隱私故不願徵集，檔案也因此銷毀！

現今檔管局若函知檔案典藏機關移轉部分案卷，該機關必須配合，且依規定檔案一旦移轉該局，原典藏單位即不能再提供閱覽服務，也就是這些案卷會從原全宗裡消失，也會從典藏機關的檔案檢索系統上消失。如檔管局未能及時上架提供閱覽，這些被移轉的案卷就此隱逸，對曾引用或是正想利用的學者均無交代。檔管局此一作法也間接摧毀了原典單位妥善顧及的完整全宗，如國史館所典藏的《蔣中正總統文物》、《國民政府檔案》。此外，檔管局從嚴實施「政府資訊公開法」和「個人資料保護法」，平添學者利用檔案從事研究的困難，此現象證實筆者當年的疑慮。(註 12)

#### 四、參與「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前後

國史館在臺復館後，隨即向各政府機關徵集檔案。1961-1971 年間，先後移來國民政府、賠償委員會、資源委員會等檔案。1973 年又經行政院致函各部會處局署將大陸運臺舊檔案及已失時效之案卷與文牘移送國史館，因此國民大會、行政院、司法院、考試院、司法行政部、內政部、外交部、交通部、財政部等部會檔案陸續移轉國史館。（註 13）其中財政部檔案蟲蛀情況頗為嚴重。

1993 年前總統嚴家淦逝世，翌年其家屬即將官邸存放經年的經濟部 and 行政院時期舊檔文件移轉國史館。1995 年時任總統府秘書長吳伯雄將前總統蔣中正的檔案移交國史館典藏和管理。這個過去俗稱「大溪檔案」，被民國史學者視為「瑰寶」卻僅有少數學者利用過的史料，竟有揭開面紗的一天。是以 1996 年國史館發布即將開放提供應用，曾被《聯合報》當成頭條新聞處理。（註 14）2003 年底，前副總統陳誠的家屬也與國史館達成共識，將陳誠的「石叟叢書」和相關文物陸續移轉國史館。

2004 年 1 月「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公布，明定國史館為主管機關。（註 15）此後國史館依法移轉或接受捐贈總統副總統器物類的文物。除前已移轉的檔案文物外，行憲後歷任總統、副總統如蔣經國、李

登輝、陳水扁、馬英九、蔡英文、謝東閔、李元簇、連戰、呂秀蓮、蕭萬長、陳建仁的文物均依法陸續移交國史館。是以國史館典藏的檔案史料有先前移轉的機關檔案，有依「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典收的行憲後歷任總統副總統文物，也有在「檔案法」實施後與其他機關合作，只典有數位化圖檔，並無實體檔案，如《戴笠史料》、《軍情局（抗戰時期數位檔）》和《汪兆銘史料》。此外，還有個人或團體捐贈的史料，如《胡宗南史料》、《臺北市茶商業同業公會》等。

2002 年之前，國史館整理移轉入館的機關檔案，並非依照原機關內部組織做為檔案分類的依據，而是根據「國家檔案分類表」所列的各類專題來設計檔案的層級，再由館員就案卷名稱或所屬特性判斷，予以分門歸類。從今日所見的《國民政府檔案》的各系列名稱和《外交部檔案》有一命名為「國家檔案分類表法」系列，即可知當年整編檔案的作法。當年負責人員認為集中同樣性質的案卷，可便利使用者，甚至拆解原來之案卷整編成新案，其中以《國民政府檔案》的人事案為最。然每卷時有多達 6、700 頁，而且脫離原卷脈絡，運用時反增困擾。當年國史館此一作法並非特例，如《戴笠史料》即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所典藏的「戴公遺墨」，也是在該局典藏的檔案中遇有戴笠對部屬的命令或批示，或是給蔣中正的報告，或是函電友人等，即從原案卷中抽出，

再依彙整人員對文件性質的判斷劃分為 15 類，可見當時對整編檔案事不尊重案卷的層級和脈絡。

2001 年政府為妥善保存國家珍貴文物資源，且進一步運用，由國科會依據行政院所推展的「挑戰 2008：國家發展重點計畫」，特別執行「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後更名為「數位典藏與數位學習國家型科技計畫」），將全國珍貴典藏品進行數位化，並建立資料庫，透過網路媒體與全民分享國家資源。但國史館一開始並未參與其事，前館長張炎憲上任後知需借重這項計畫的挹注，檔案數位化才能開展、資訊軟硬體設備方能提升，經多方奔走，始於 2001 年 4 月 11 日中央研究院副院長朱敬一主持之「數位典藏國家型科技計畫協調會」，決議將國史館與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納編為該計畫合作單位之新成員，使這兩個機關典藏的珍貴檔案文獻及藝術器物，成為國家數位典藏體系之一環。（註 16）

國史館採取 EAD（Encoded Archival Description）檔案編碼描述格式進行檔案數位化工作。EAD 特點為應用全宗檔案的層級概念，以利編碼、分類和著錄於資料庫。一開始作業流程和規範有些不當，譬如以全彩高解析度逐頁掃描圖檔，花費太多人力和時間；又以人工校對圖檔的正確性，以致一名館員在疲勞下發生意外。隨後審編處改以降低解析度掃描，並利用軟體校對圖檔，提高效率也減輕同仁負擔。

在實施數位典藏計畫前，1991 年國史館第一個「檔案檢索資訊系統」上線，該系統在 DOS 環境下作業，《國民政府檔案》原則上可檢索到每件案由，其他機關檔案只到卷名。但此系統主要為後端作業設計，前端檢索介面並不友善。

參與數位典藏計畫後，國史館針對已數位化檔案建置「數位典藏資料庫檢索系統」，並為檔案中提及人物建置「人名權威查詢系統」，且以自有經費開發「史料文物作業管理系統」兼顧尚未數位化的紙本檔案目錄檢索。在前館長林滿紅任內又與臺灣大學人文數位典藏中心合作建置「數位檔案檢索系統」，隨後取代「數位典藏資料庫檢索系統」。因建置的檢索系統過多，常令使用者不知如何利用。現任館長吳密察強調「回歸法制，充分開放」原則，準據「檔案法」、「政府資訊公開法」、「國家機密保護法」、「個人資料保護法」等檔案管理相關法令，更訂檔案閱覽規則。為配合尚未解密的檔案不提供閱覽，重新整合檔案檢索系統，更改為「檔案文物史料檢索系統」，並提供新功能。（註 17）

在檔案案由（題名案由）方面，國史館在數位典藏計畫時期對總統、副總統文物是以件為單位，對機關檔案則以卷為單位。《國民政府檔案》又因此變回以卷為單位，加以先前重新編案的方式，每卷圖檔頁數多卻資訊不足，致生使用者閱檔困擾。目前該全宗以舊有資料為基礎，增補缺漏部分並重

新分件，希望回復以件為單位，便利使用者應用。

在執行數位典藏計畫前，國史館有經整編產生的「檔號」，也有尚未整編、依據移交清冊的流水號所產生的「案卷號」與「目錄號」，執行數位典藏計畫初期先以「光碟號」調卷，後又改用「典藏號」（現稱「數位典藏號」），接著為庫房管理方便，將案卷視同書冊編流水號，又產生了「入藏登錄號」。這些林林總總的編號對使用者頗不友善，理應製作新舊編號的對照表，方便使用者查詢、核對。

## 五、推廣成果與行銷

2000年第一次政黨輪替，張炎憲是國史館復館以來第一位學者出身的館長，因較復館以來的歷任館長年輕，作風因此變得積極，最特別的是利用桃園、松山機場公益燈箱打起廣告，目的要讓大眾「認識」國史館。其次，在張館長任內經常舉辦新書發表會，並開設網路書店以符合年輕人的購書方式，2003年起連續參與「臺北國際書展」（2010年曾因故停止），並配合書展製作出品目錄，每年風格各異，企圖活絡銷售商機。此外，對館員要求每本新書的封面和內頁編排須具設計感。為此，承辦人常得拿著新書的封面設計圖與時任主任秘書黎中光討論。隨後該館參賽政府出版品服務和優良政府出版品的評選均曾獲得獎項。可惜此

時期校對品質因人而異，無法全面提升。

在打造國史館的新形象時，策展也成為項目之一。新任總統陳水扁強調總統府「空間解嚴」，仿總統李登輝在1995年開放民眾參觀總統府作法，於固定時段開放參觀，遂要求國史館在該府開放區域布展。2001年3月1日「總統的故事—從蔣中正到蔣經國」在總統府開展。這項工作經確定子題後，是由修纂人員撰寫文案，審編處配合提供圖檔，成為國史館早期策展的作業模式。事實上，撰寫文案與學術研究能力不盡相同，但這項指示讓修纂人員必須學習、練就新的身手，以配合機關推廣典藏和研究成果。

2004年1月國史館作為「總統副總統文物管理條例」的主管機關，新職掌由采集處承辦，初步規劃項目為：（一）逐步建構符合標準的文物專業庫房，妥善典藏文物，確保國有財產安全；（二）籌辦展覽活化史料文物，發揮展覽的獨特性，讓「藏品」自己說話，改變過去的靜態展示法，藉由規劃賦予文物意義，使展覽與觀眾直接「對話」；（三）配合展覽主題，舉辦相關系列講座，並針對不同年齡層，策劃一系列的教育活動。（註18）此後展覽和舉辦系列講座成為國史館推廣成果的重要活動之一。

2004年因總統府交辦，國史館又策展了「嚴前總統家淦先生百年誕辰文物展」。2008年總統選舉，第二次政黨輪替，國史館承辦的展覽頓時增加許多，同年12月10

日假總統府一樓舉辦「從總督府到總統府」展覽。2009年4月假國父紀念館舉辦「永續經國—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百年誕辰紀念特展」、假臺北賓館舉辦「百年回眸—臺北賓館的故事」展覽、12月假國家圖書館舉辦「關鍵的1949—蔣中正的引退與復出特展」。2010年10月10日假國史館二樓辦理「總統副總統文物」常設展、翌年10月10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辦「百年銳於千載—辛亥100年·建國100年特展」。2013年12月假國史館舉辦「開羅宣言70週年紀念特展」、同年12月4日假國父紀念館舉辦「臺灣經濟奇蹟的奠基者—嚴前總統家淦先生逝世二十週年紀念展」，以及2015年8月假國史館舉辦「從戰爭到和平—抗戰勝利暨臺灣光復70週年紀念特展」。另，預計2017年秋假國史館二樓舉辦「國史館現藏國寶與憲政史料展」。以上各展覽的文案部分，僅早期委請修纂人員撰稿，其後多由審編處或采集處承辦，修纂人員擔任諮詢委員提供意見，亦有承辦單位委外完成。

國史館另一項推廣典藏與研究成果的作法，便是製作歷史紀錄片和創意加值產品，均是向國科會申請創意加值計畫而來。2004年起運用館藏製作「國史特藏文物——蔣中正總統」紀錄片，和利用動畫手法製作「中原大戰—多媒體動畫互動式光碟」，開展國史館「影像史學」(Historiophoty)的數位加值產品。其成果有「日本受降案」(非賣品)、「破曉時分—抗戰勝利與受降」、

「存亡關頭—1949年的中華民國」、「民主路上的中華民國」、「異人的足跡」系列、「爭鋒—蔣中正的革命風雲」、「驟變1949—關鍵年代的陳誠」、「關鍵的1949—蔣中正的引退與復出」特展電子書和VR虛擬實境，以及「永不放棄—孫中山北上與逝世」、「虎躍鷹揚—陳納德與中國抗戰」等。另有桌上遊戲，企圖「寓教於樂」，將歷史知識和人物說明融於遊戲中，產品有「築路先鋒」、「十大建設」、「中原大戰」和「辛亥革命」等。關於這部分反應不一，有人認為這不是國史館的業務，而且歷史知識被遊戲碎片化；可也有少數中國大陸學生因網路遊戲少了人際互動，回歸桌遊，認為這些歷史主題的桌遊頗為有趣。

此外，國史館對民意信箱的回覆頗為慎重，另開設臉書(Facebook)吸引年輕族群，有助於機關打造專業和服務民眾的形象。

## 六、學習與時俱進——代結語

筆者剛進館時，確實聽聞初遷地處偏遠的新店館區，館員有過「山中無甲子」的悠閒日子，但「美好」的歲月已經過去。2000年可謂國史館發展的分水嶺，在此之前因歷任館長是資深的政界人士，總統府幾乎不曾交辦國史館業務；2000年之後，這個冷僻的機關被發現，也可能是當時館長張炎憲的行銷，國史館慢慢被「看見」。2000年下

半年應總統府的指示，開啟籌劃策展的新業務，而當年的新聞局也請國史館每年撰寫「中華民國年鑑」。另時有行政院所屬機關請國史館協助答覆有關歷史問題，監察院亦曾針對專題要求國史館提出報告。2010年起陸續有國防部軍事情報局、外交部和體委會（現教育部體育署）等為辦理建國一百年活動，請國史館派員協助。

在「檔案法」制定過程中，國史館曾面臨著何去何從的抉擇，甚至被告知可能被裁撤。就機關發展而言，如能兼掌檔案管理事項，有了時代所需的職掌，才能為國史館的價值加分，而修纂業務才有活水源頭。可惜當時不理解行政權是就掌理事項來看，不必然是行政院的所屬機關才能執行。可是檔案主管機關是否另立，實為政黨的政治角力，不是國史館的意願問題。

當國科會展開學術期刊評比時，因早期的《國史館館刊》收錄內容頗雜，不利評比。經檢視國科會所列條件，計算可能獲得的分數後，於1999年請示前館長潘振球將館刊所含館務報導、人物傳記和會議紀實等項目移出，成立《通訊》刊登，抑或另立專業的學術集刊，只收錄學術論文和書評。潘振球的批示為另立期刊，刊名為《國史館學術集刊》；時因通過審查的論文篇數不足，晚了一年多才正式出刊。新刊才運作1年，評比規則又改，要求刊物發行必須滿5年才能參加評比。俟新刊發行滿5年，2008年夏主事人員未能深入瞭解「臺灣社會科學引

文索引資料庫期刊收錄實施方案」的意義，認為不能申請經費對館無益，建議不參加，並經館務會議通過。其後因期刊評比計分項目有一為期刊刊行的資歷，引發前館長林滿紅堅持將刊名由《國史館學術集刊》改回《國史館館刊》，導致同一刊名有學術通訊階段，也有學術專刊階段，須以刊期分辨。這一連串的失誤、變故，讓《國史館館刊》走了13年，才在2012年起獲「臺灣人文社會科學期刊評比暨核心期刊收錄」評為第二級期刊，並被收入人文學核心期刊（THCI Core）。環境的變化是當下無法預知，但對於職責所在的業務相關知識必須與時俱進。

國史館也見證時代的演進，如出版品從鉛字排版到電腦排版，鉛字排版時期只能驗收紙本書冊，進入電腦排版階段雖有承辦人建請採購排版軟體，然資訊人員以應用次數少、採購不經濟而反對，故此時驗收項目除書冊外，另有純文字檔和無軟體而無法開啟的排版檔。其後坊間出現PDF檔的格式，國史館始增加驗收書冊的PDF檔。起初部分承攬標案的廠商在製作PDF檔是以列印成果在影印機上掃描製成，造成這些檔案是唯讀、不可複製的。日後招標規格方修改為含封面檔、可複製的內文PDF檔，有利日後製作電子書或再刷。另如「著作權法」，隨著其條文的修訂，執行愈嚴格後，國史館方請撰稿者、封面設計者等簽署授權書，起初只取得單次紙本授權，其後才懂得要求永久非專屬授權。由於授權書作業太晚，今日

有意回溯然難度甚高。這些過程說明機關面對時代衝擊，會因考慮不周詳而發生錯誤，但必須懂得學習改進，達到精益求精。

此外，因出版作業和採購前訪價的要求，部分修纂人員在撰寫招標書之外，又練就計算紙令、瞭解各種紙質的價格，以及理解裝幀設計等本領，讓出版品的設計別出心裁而招標底價合理。這些自我要求而逐漸累積的本事，是在學術研究能力之外，能讓政府出版品跳脫刻板、達到精緻化，與坊間出版商不遑多讓，然而卻是外界看不見也不曾被注意的。

民主時代選舉發生政黨輪替乃屬平常，但國史館如何在時代的演變下找出自我核心價值，降低執政政黨的影嚮程度，是國史館全體應該深思的問題。

【註釋】

1. 1949年國史館在大陸的遷徙經過，參見國史館編，《復館以來的國史館》（臺北：國史館，1997年），頁2-3。林桶法謂國史館因川局變化未能及時遷臺，人員與所蒐史料均留中國大陸，是臺灣民國史史料典藏與研究的遺憾。見林桶法，〈政府機關遷臺的問題〉，《國史館館訊》，第5期（2010年12月），頁80。
2. 1992年前館長瞿韶華考量機關未來發展，曾有意遷建臺北市松山菸廠，但因市府規劃生變致無疾而終。2005年國史館爭取原國防部寶慶營區，適臺北地方法院亦提報爭取，經協商後國史館改爭取交通部舊址。
3. 復館初期的發展可參見林滿紅訪問，曹慧如記錄，〈復館初期的國史館——李雲漢先生口述訪談紀錄〉，《國史館館訊》，第5期，頁

115-119。

4. 參見簡筌簧、林秋敏整理，〈國史館復館50週年大事記〉，《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2007年6月），頁276-335。
5. 教育部主編，《中華民國建國史》（臺北：國立編譯館，1985年）。
6. 陶英惠，〈在國史館服務雜憶〉，《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頁254-268。
7. 全館尚有3位博士分任於審編處和採集處。
8. 參見「國史館辦事細則」。
9. 簡筌簧，〈試論檔案法立法與國史館應對關係——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為中心的探討〉，《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頁192-222。另可參考行政院研考會編，《檔案法草案制定過程資料彙編》（臺北：編者自印，1997年）；國史館，「由國史館簡史管窺未來擬調整方向的願景附件」，1998年12月；廖彩惠，〈我國檔案法立法過程之研究〉（臺北：政治大學圖書資訊與檔案管理研究所碩士論文，2007年）。
10. 「立法院第三屆第一會期法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紀錄」（1996年6月24日），《立法院公報》，第85卷第37期（1996年7月），頁316。簡筌簧在文中提到該次會議通過檔案法草案第三十一條，採用行政院主張（見簡氏一文，頁208）。但筆者在該次會議紀錄並未看到有此決議，故暫闕。
11. 問卷調查結果參見簡筌簧，〈試論檔案法立法與國史館應對關係——以檔案中央主管機關為中心的探討〉，頁213。
12. 有應用者向檔管局調卷，經2年後方核准調閱；亦有調出會議紀錄，文件僅顯示開會時間、主席致詞（略）和散會等字，其餘全遮蔽。
13. 國史館目前典藏總統副總統文物計15個全宗，機關檔案計62個全宗，專藏史料計12個全宗，其他史料計9個全宗。參見「國史館檔案史料文物查詢系統」首頁：<http://ahonline.drn.gov.tw>

- gov.tw/index.php?act=Archive (2017/11/1 點閱)。
14. 《聯合報》，臺北，1996年8月14日，版1。
  15. 此條例緣於媒體報導前總統李登輝於桃園縣大溪鎮烏塗窟段514地號虎豹坑，藏有擔任中華民國總統12年期間所擁有的珍貴文物，引起社會各界對於總統文物歸屬及管理的重視。見黃秀妃，〈飛越2000——秘書處89-95年業務推動與發展〉，《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頁9。
  16. 葉飛鴻，〈審編處的第一個五年——成長與茁壯〉，《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頁55。
  17. 此系統除檢索功能外，關於檔案圖檔區分為：「線上閱覽」、「臺北館區閱覽」和「尚未檢視／申請閱覽」。第一項為透過網際網路閱覽國史館主動公開的檔案，第二項為限該館區閱覽室內，第三項為使用者得以其帳號密碼申請尚未檢視的案卷，等候通知閱檔。
  18. 許秀容，〈蛻變中的采集處〉，《國史館館刊》，復刊第42期，頁95。後因實務操作，增加文物審鑑作業。